# 中国民法经济法论战初考

孙沛成

（国际关系学院 法律系，北京 100091）

[摘要] 从 1979年 8月至 1986年春《民法通则》颁布之前的七年间，中国民法与经济法学界围绕民法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否为部门法问题展开了一场中国法学史所罕见的大论战。经济法理论来源于前苏联，由于在意识形态、所有制和经济体制与中国的高度同质性和政治正确性而在中国迅速崛起并在论战初期占尽了优势；民法由于个人主义的立场和市场取向而在政治上饱受压制并因此在论战的初期尽显被动。但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决定了民法的复兴，《民法通则》宣示了民法的最终胜利。中国经济法的出路在于抛弃与民商法争夺地盘的思路，增强学术独立性，放弃统制主义的经济法体系。

[关键词] 民法；经济法论战；调整对象；部门法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9)04-0052-08

在当今中国法学本科教育核心课程之中，经济法与民法和商法赫然并立，诸多经济法教材内容与民法和商法大量重叠。这种叠床架屋现象，世所罕见。由此引发的民（商）法与经济法“地盘”与“山头”之争至今在相当程度上仍然困绕着法学研究、教育乃至法律实践，造成了严重的混乱。

究其根源，实为经济法引入之初中国特殊的历史和制度背景所造成的特殊的知识和制度发展路径所由此引发的民法与经济法激烈的冲突没有得以合理与彻底解决所致。

## 一、经济法学的引入与论战的爆发

在文革之前，中国并不存在经济法这个概念和学科。但在老大哥苏联那里，经济法思潮在 1920年代几乎与《苏俄民法典》同时在苏联出现。然而，经济法思潮在 1937年遭到了维辛斯基等苏联法学家的严厉批判，在政治上被宣判了死刑，直到苏共二十大之后，即 50年代末期才在苏联重新抬头。中国全盘移植苏联法律发生在 1950年代初，但 50年代末期以后中苏关系逐步紧张，苏联的经济改革又被当时的中国最高领导人视为“修正主义”而遭到彻底否定与批判，因此，服务于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经济法理论就阴差阳错地与中国擦肩而过。

十年动乱结束后，我国转入正常发展，大力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并打开国门寻求与外部的交流与助益时，由于在意识形态、所有制、经济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高度同质性与亲和性，再加上“苏联老大哥”这个情结的长期心理影响，一向以俄为师、对于经济法并不了解的一部分中国人就急匆匆将其从苏联引进，以满足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对立法的迫切需求。

虽然作者没有查证到经济法在 20世纪 70年代末引进中国的确切时间，但从著名民法学者佟柔的作品中可以得知：早“在 1978年左右，‘经济法’在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法学界是一个很时髦的术语”。[1]可见，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经济法就应该已经被引进中国并迅速走红，谈论、研究经济法已成为法学界的时髦之举。

众所周知，经济法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以德国、日本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也有一些学者鼓吹经济法。改革开放后，西方的经济法思潮和著作也被介绍进来。但由于当时中西之间在意识形态、所有制和经济体制之间根本不同，因此，战后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现代经济法理念没有任何置喙的余地。

从上世纪 70年代末开始，中国社会开始进行革命性的社会转型和法制复兴。经济法以苏联的“纵横统一”理论为利器，立志在中国建立一个庞大的经济法体系，横跨传统行政法、民法与商法，并加上社会主义特有的计划法和价格法。奄奄一息的民法则以民商合一的理念为坐标全力收复自己的版图，全力恢复应有的地位和尊严。二者都志向远大，雄心勃勃，因此，一场旷日持久的大论战就不可避免了。

1979年 8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由首都政法院校、财贸院校的学者与政法机关的官员共计 50多人参加的、为期一周的民法经济法讨论会，由此揭开了这场旷日持久的民法与经济法大论战的序幕[2](P.413)

## 二、民法的衰败与经济法的崛起

与计划经济产物的经济法在政治上的高度正确性相反，一向作为重法、大法的民法在社会主义国家却长期处于受抑状态和边缘地位。究其原因，列宁关于公法与私法的论述在意识形态上给了民法致命一击：“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性质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领域，而不是什么私人性质的东西。我们容许的资本主义只是国家资本主义，而国家，如上所述，就是我们。因此必须：对‘私法’关系更广泛地运用国家干预；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力；不是把罗马法典，而是把我们的革命的法律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3](P.427)

这样，民法就被贬斥为资产阶级的私法，虽然民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但这个论断所产生的意识形态后果却如恶梦般一直笼罩在民法头上。

苏联经济法的理论基础之一就是将民法与资本主义挂钩，把经济法与社会主义挂钩。众所周知的斯图契卡所提出的“两成分法”论，就是这种思想的产物和鲜明体现。他认为民法是调整以自由竞争和无政府性为特征的私有经济关系，经济行政法（经济法）调整以计划性为特征的公有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下，随着经济—行政法的出现，民法调整的范围将渐趋缩小并逐步消亡。他毫不掩饰地宣称，社会主义不承认买卖，只承认直接的供应，“在民法和经济—行政法之间进行着对抗性的斗争，因为在这些部门中出现了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它宣称私有制是民法的基础，从而否定了苏维埃民法等的社会主义本质。”[4](P.11)

中国经济法理论当然也继承了其衣钵。民法的基础“是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或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形式存在的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5](P.22)而民法的当事人权利一律平等原则，“是资产阶级权利原则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突出表现。虽然资产阶级权利原则的内容和范围在社会主义社会已大大受到限制，但是，它仍然还在一定程度上运用。”[5](P.23)

这样，民法就不仅仅是调整个人琐事的鸡毛蒜皮之法，更直接戴上了一顶资本主义的政治高帽。① 在此背景之下，上世纪 50、60年代中国大陆本来就异常衰弱的法律教学和科研中，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作为专政刀把子的刑法和保护工人权益的劳动法趋之若鹜，而民法则沦落到了几乎没有人触

① 即使在今天，仍然有一些人固执地保留着这种心态和观念，巩献田教授对物权法草案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指责充分证明了这种思维方式影响之深。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碰的田地。①

在改革开放后 70年代末的立法热潮中,民法则差点坐了冷板凳:当时法学所的领导,对民事立法起草不感兴趣,因为民法要不要还是个问题。我们当时就着急了,起草了一个报告,在这个报告里面,明确说明了制定民法的必要性以及民法的范围,这个报告据说中央当时的政法领导小组看了,在 1979年11月就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6]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文革结束后的短短几年,经济法就迅速在中国发展壮大起来。

在学术层面上, 1979年春,在财政部召开的部属院校教学工作会议上,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教师丁焕春在财经院校开设《经济法概论》与编写该教材的建议,得到采纳。紧接着,丁焕春又在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召开的法学学科科研规划会议上提出了编写《经济法概论》的动议,同样被采纳,将其列入国家法学科研规划。这样,经济法就进入了经济学与法学两大学科内。就在 1979年下半年,我国最早的两本经济法内部资料也悄然出现了。一本是由辽宁财经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经济法教师编写的《马列主义经济法原理》。另一本是由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编写的《经济法概论》大纲,旋写成正式的教材《经济法概论》上下两册。该书影响巨大,各校基本上按照其体系编写教材或者干脆直接采用。1984年,该书又被财政部指定为全国财经院校的试用教材。而且,早在 198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就出版了北京大学经济法教师刘隆亨的《经济法简论》一书,该书是我国第一本公开出版的经济法著作。从 1980年以后,从财经院校到文科院校再到理工农医院校,形成了开设《经济法》、《经济法概论》课程的热潮。各政法院校也都成立了经济法系。1980年 9月,在司法部召开的法学教材会议上,基本上采纳了顾明先生提出的经济法概念与调整范围:经济法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7](P.16-18)显然,受到了苏联“纵横统一”的经济法理论的影响。根据学者考察,那一时期的政法院校与财经院校的经济法讲义以及高等学校的统编教材普遍采纳了“纵横统一”[8](P.322-324)的经济法理论。② 非但如此,这种中国版的“纵横统一”的经济法理论还有自己的特色,那就是在“横”的层面上更“横”,甚至将公民也包括进来,而苏联经济法学派是不承认公民的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这样,就在横的层面上将传统民法(包括商法)的领地几乎一扫而光。

民法面临着“亡国灭种”的危险。而到 1983年底,年轻的经济法就已森然成林:“现在看来,经济法学最繁荣的应该是中国。经济法学在我国的历史虽然很短,系统研究只有四五年时间。到目前为止,我国已有:五个法学研究所的经济法研究室(组),三十四个高等政法院系的经济法教研室(组),二十多个高等财经院校和理论院校的经济法教研室(组)。此外,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务院三十个部、委法规局(处)、二十二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规机构,也从事经济法的研究工作。全国从事经济法研究和教学的人员粗略地统计一下,约四百来人。几年来,撰写了二千二百多篇宣传经济法的文章,二百多篇学术论文,十多本通俗读物,近十本专著,并且编写了一批教材,参加了经济立法工作,取得可喜的成果。”[9](P.243-244)

从立法上看, 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直辖市、省与自治区的中级法院应设立经济审判庭,其他的中院根据需要也可以设立经济审判庭。据此,经济审判庭异军突起,负责审理大量的经济纠纷,而民庭则被排挤为主要负责审理婚姻、继承等少数民事案件。根据于同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条款的授权规定,从 1979年下半年开始,专门的经济检察机构也在各经检察机关纷纷设立起来。在实体法

① 此情况为作者在博士论文写作时采访人民大学法学院关怀教授时获知。

② 当然,正如该书指出的,中国的纵横经济法理论与苏联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区别,在主体上,相对苏联的“经济机关”概念,对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加以区分,承认法人概念,有的学者也承认公民的经济法主体资格,在商品关系上,我国经济法重视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认可平等与等价有偿原则,中国市场化改革与苏联的计划式改革的不同在经济法学也直接表现出来,参见第 347-350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上，1981年 12月 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该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样，经济法学派的观点在立法上被加以确认，经济合同法在经济法学派的立法体系中占有相当的位置，显然，经济法学派取得了重大的胜利。

在中央层面上，为了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国务院于 1981年设立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1982年 9月，在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召开的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为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彭真在讲话中指出，经济法是最重要、最繁重的。[9](P.11-14,18)赵紫阳也指出："民法、刑法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是经济法。"[10](P.4)经济法思潮影响之强大，可见一斑！在中国刚一出现，就先声夺人，迅速取得了优势地位。

## 三、论战之激烈

经济法来势凶猛，志向远大，决意要按照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理论，建立一个纵到底横到边的庞大体系。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法，决不甘心接受被宰割的命运，接受被经济法指定的狭小生存空间，并极力恢复民法应有的尊严和地位。于是，一场短兵相接的混战就不可避免：

大论战"不仅民法学界和经济法学界的学者悉数卷入论争，就是许多法理学者、宪法学者和行政法学者，也被潮流所挟，被迫表明立场，所发表文章数量之巨，所耗费的人力、物力，难以计数。"[2](P.413)

民法方面，领军人物为佟柔、王家福和江平三位先生；经济法方面，公认的领军人物为顾明与潘静成两位先生。①

双方交锋的战线在一切可能的区域全面展开：在理论上，编写教材，发表文章，设立教研室，建立专门的研究组织，频繁召开研讨会，办培训班，搞报告会，作讲座，招兵买马，不遗余力地鼓吹各自的理论；在立法上，民法阵营加紧制定民法典，经济法则大量制定各种经济立法，在立法上规定要设立专门的经济审判与经济检察组织，双方还都通过学术刊物与媒体极力主张推进各自的立法，强调各自立法的重要意义；在政府层面上，受此影响，行政部门成立专门的经济法规研究机构，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各级检察院建立相应的经济检察厅、处、科（股），在话语权的争夺上，民法强调与商品经济的密切联系，民法对改革开放的重要性，经济法则强调自己的社会主义性，强调经济法与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天然联系，在改革开放问题上，更是将经济改革和经济法直接挂上钩；在策略运用上，极力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断、已故与现任国家领导人的若干对自己学科有利的话以及有关国家政策与文件来强调自己的必要性、重要与合法地位，甚至杀入对方腹地。偶尔还忘不了使用长期流行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杀手锏武器——意识形态来敲打对手。有的做法已经超出了正常的学术争论范畴而显得情绪异常激动。民法阵营的梁慧星就遇到了这样的事情：

我当时作为法学所的代表出席会议，按照会议的要求提交了一篇论文，我在论文中认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能单靠某一个法律部门，主张运用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多种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实行综合法律调整，这一论文被从会议资料集中抽掉了，我在小组会上的发言也都被从会议简报中删掉了。我的意见被会议主办者指为"资产阶级民法观点"，当然也不让上大会发言，大会发言全是"大经济法观点"一种声音。[11]

凡此种种之中，该次论战之激烈在大密度召开的学术讨论会上集中地体现出来。从 1979年 8月论战开始，到《民法通则》在 1986年获得通过，各种层面的经济法与民法研讨会大量举行，各种观点激

① 顾明先生早年留学日本，在东京法政大学读书。后参加革命，在 1979年之前长期从事计划与经济工作。 1979年，在担任国家计委常务副主任的同时兼任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从此卷入了民法与经济法之争的漩涡。 1981年又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同年，为了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经时任国务院总理的赵紫阳批准，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顾明又同时负责该中心的工作。顾明的加入，使经济法阵营的实力与话语优势得以大大加强。潘静成先生当时为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烈交锋，互不相让，尖锐对立。其中，仅全国性的或具有较大规模与影响的研讨会就有十余次之多。其密度之大，频率之繁，冲突之尖锐，令今天的人们很难想象。[7](P.16-18)

随着民法起草工作的快速推进，从《民法通则》起草到通过阶段，斗争达到了白热化程度。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师杨紫烜、丛培国等45人联名向中央上书，指出"制定《经济法纲要》和《民法通则》应该同步进行"，使二者"协调配合"，"而不是互相抵触，损害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12]① 除了上书，据传经济法阵营还自己动手在某高校秘密起草经济法大纲，根据当时的情况看，事实应该如此。[2](P.414)

当1986年全国人大会议召开前夕，《民法通则》即将交付表决时，立法机关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规模的《民法通则》草案讨论会，而经济法学派"居然在南方某地召开了一个规模相当的针锋相对的会议，对民法通则的制定进行抵制和批判。一北一南，同时召开两个会议，而内容恰正相反，这在奉行议行合一和民主集中制的中国，至今留下一个难解之谜。"[2](P.414-415)论战到了这个程度，已经完全走向了极端。

## 四、论战的进程

从1979年8月社科院法学所召开的民法经济法研讨会到1986年春天《民法通则》在人大会议上通过的七年之间，民法与经济法的论战，笔者以为可以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79年8月社科院法学所召开的民法经济法研讨会到1983年12月份社科院法学所召开全国性的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之前。在这个阶段内，民法处于守势，经济法处于攻势。"现在想来，当时经济法主张曾经一度很占优势，民法学派似乎有几次难于招架"，[2](P.413)其原因"是一点不奇怪的"：因为当时中共中央虽决议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但改革的方向未定。要改，甚至认为中国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这一点已取得共识，至于怎么改，朝着什么方向改，则分歧很大。有人认为方向是强化国家计划和行政管理，继续走苏联那条老路。国家领导人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的口号，很容易使人往经济法方面去想，而恰逢其时，苏、捷经济法理论被介绍进来，迎合了这一需要，助长了这一趋势，使人误以为真理在握。实在说，在经过长达二三十年推行法律虚无主义的实践之后，法学教育刚刚恢复，大家对经济法民法均缺乏理解和认识。[2](P.413-414)

第二个阶段从1983年12月份社科院法学所召开全国性的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到《民法通则》出台。民法阵营开始扭转局势，而《民法通则》的出台则标志着民法阵营的胜利。

面对不利局面，民法阵营在考虑改变策略，"这次论战（指1979年的座谈会—作者注），对民法很不利。当时我与王家福先生讨论，建议说我们不要老讲民法、老是为民法辩护，我们也应该讲经济法、研究究竟什么是经济法。"[11]民法阵营决定改变消极被动的防守，"不能等着人家杀过来，我们也应主动地杀过去"，[2](P.414)开始主动进攻，杀向经济法的腹地。

1983年12月，社科院法学所又一次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性的讨论会。会议全面讨论了经济法理论问题，各种观点都存在着尖锐的对立。[7](P.18)就是这次会议，扭转了民法一直处于被动挨打的不利局面：

在这样一个全国规模的包括民法学、经济法学和行政法学者的大会上，关于什么是经济法，真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除了经济法学者的主张之外，民法学者也提出了好几种有力的经济法主张，如综合经济法、行政经济法、学科经济法，等等，一下子战局

① 根据该建议，《经济法纲要》由10章组成，依次为：经济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经济制度，包括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经济管理，包括一般规定、宏观经济管理与微观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包括一般规定、宏观经济协作与微观经济协作；经济监督；奖惩制度；附则，这显然是一个中国式的"纵横统一"的经济法体系。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改观，战火烧到了经济法学派的后院。本来是民法学与经济法学的论争，转变为主要是各派经济法观点之间的较量。[2]（P.414）

根据事后统计，关于经济法的观点计有学科经济法说、纵向经济法说、纵横经济法说、行政经济法说、意志经济关系说等 15种。[2]（P.32－62）

从此之后，经济法开始处于守势，而其重大意义："应当说这次会议不仅在民法经济法论战中有扭转局面的意义，也为后来的民法通则的制定奠定了基础。"[11]

《民法通则》的通过，标志着民法学派的努力获得了成功。该法第二条明确了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学派试图以经济机关与经济组织为核心来建构一个庞大的经济法帝国的梦想破灭了，民法成功捍卫了其完整性。进一步而言，《民法通则》通过对调整对象的明确宣示，也清晰地向世人宣告了在废除六法全书 37年之后，中国的民法又重新回到了传统民法的怀抱，尽管苏联民法的痕迹仍然清晰可见。

必须指出的是，随着中国改革进程的推进和商品（市场）经济合法性地位的逐步增强，中国经济法也迅速从计划经济的经济法向商品（市场）经济的经济法转变。

1984年 10月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郑重作出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的重大论断。这对于大力倡言商品经济的民法阵营而言无疑属于重大利好。而敏锐的经济法阵营也立刻调整立场与策略。

1985年 12月，全国第二次经济法理论工作会议召开。顾明在讲话中开篇即指出，调整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是中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并从历史与现实、经济与经济法的功能角度进行了详尽的论证，还引用彭真与赵紫阳关于经济法的讲话强调经济法是基础法，最重要的法。[10]（P.115－124）讲话对佟柔所鼓吹的商品经济民法观进行了不点名的批评：有的认为，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典范是"罗马法"，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典范是《法国民法典》，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典范是《苏俄民法典》。按这种观点看，好象无论商品经济发展到哪一个阶段，民法始终都是调整它们唯一的法律。民法究竟能不能调整所有的商品经济关系呢？我们应该做一番历史的和现实的考察。[10]（P.117）

通过考察，讲话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及其关系的基础和性质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此，调整的法律也要做根本变化，无论是拿两千多年的罗马法还是近两百年的《法国民法典》来套中国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都是站不住脚的，用苏联的民法典来套也行不通。出路在于能够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本质要求的新的法律部门，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综合、系统、整体地调整，这个新的法律部门当然是经济法。

## 五、论战的焦点

虽然激烈，但双方争论的主要问题却只有两个：一为民法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二为经济法是否为一个部门法问题。

民法阵营的代表人物佟柔认为，民法虽然既调整人身关系也调整财产关系，但核心或主导部分是商品货币关系，民法的本质是是为一定的商品货币关系服务的。[13]（P.87－108）至于经济法，佟柔坦率地承认"我不承认经济法是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经济法'这个提法的准确性也有看法。"[13]（P.109）他认为："从规范性文件来讲，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13]（P.120）但是，他同时认为经济法"是一门十分必要的法律学科"。[14]（P.144）

经济法阵营的代表性观点则坚持"纵横统一说"，认为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间在管理经营和生产协作方面的经济关系。在这类关系中，既有组织关系，也有财产关系；既有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纵向隶属关系，也有社会组织间从事经济活动的横向协调关系。"[15]（P.10）至于经济法的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地位，该书则专门用一节且其标题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15](P.12)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背景下，“纵横统一说”在保持核心价值观和体系的前提下，其精神气质也在发生微妙但却重大的变化。在前苏联纯计划经济的背景下，个人是被排斥在经济法的主体地位的，因为经济法只调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公有制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但在中国，“除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外，城镇个体经营户和农村农户作为一类经济实体与组织间所发生的经营管理关系，也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15](P.10)

民法要调整横向的商品货币关系，经济法则想“纵横统一”，因此，传统民商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结构遭到经济法的腰斩。在当时的背景下，民法要复兴，经济法要大干一场，因此，“地盘”之争是不可避免的。

依照大陆法的学术和立法传统，面向应用的学科和法律部门是一一对应的。因此，经济法不但要在学科上论证其科学性，在立法上还必须如民法等其他学科一样进行法典化才能保证地位的合法和稳定。这也解释了当《民法通则》制定和即将通过之时经济法阵营的反映为何如此激烈。

进一步而言，这场论战的根源在于苏联式经济法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和计划经济的根基。在传统民法背景下，存在经济法思潮的德国和日本并不存在民法与经济法之争。但在传统社会主义背景下，姓社与姓资、公于与私、计划与市场的对立势如水火：姓社、公有制与计划经济具有绝对的政治正确性，姓资、私有制与市场经济则具有绝对的反动性。在社会无法完全摆脱私有制、个人和市场的现实下，立法则人为被割裂成姓社、公有制与计划经济三位一体的经济法及其对立面——民法。于是，同一交易行为和法律关系由于意识形态、所有制和经济模式的不同而被割裂成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因此，地盘之争再所难免。这也解释了在传统社会主义国家调整对象问题为什么会成为民法的首要问题。

这场民法经济法大论战，起因于前苏联计划经济背景下经济法思潮的引入，并在中国市场化的进程中迅速变异。由于经济法的体制基础在于计划经济，因此，当 1990年代初市场经济成为国家新的选择时，苏式经济法的崩溃就瞬间到来。这充分说明，中国经济法的出路在于必须彻底抛弃与民商法争地盘的思路和发展路径。① 同时，经济法必须与现实制度应保持必要的距离，增强学术独立性。否则，一旦体制发生大的变迁，崩溃仍然不可避免。

[参考文献]


[1] 佟柔．关于“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探讨[Z]．中国人民大学未定稿．

[2] 梁慧星．佟柔先生与民法经济法论争[A]．佟柔文集[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3] 列宁．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信[A]．列宁全集(第4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4] [苏]国立莫斯科大学、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经济法[M]．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

[5] 刘隆亨．经济法简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

[6] 朱珠，冯夏．“中国民法典论坛”第五场——中国民法典五十年回首[EB/OL]．http://news.cupl.edu.cn/news/1811_20041109080318.htm，2009－02－26


① 就目前国内具有代表性的经济法教材来看，大都体系庞大，内容无所不包，显然还没有完全走出“纵横统一”理论的阴影。就精神气质而言，作者认为，目前庞大的经济法体系背后折射出政府权力泛滥横流，没有受到有效制约的现实，仍然对经济生活进行过多、过深的干预，法治政府难于建立，自由市场体制的形成仍然任重道远。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国内没有任何一本经济法教材如日本和德国一样将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核心内容，这充分说明中国的经济法仍然是统制经济的经济法，而中国目前亟需的是放松经济管制，大力打击各种形形色色的垄断。如果经济法在理论上仍然不能有效摆脱现实的束缚，缺乏独立的学术品格和判断力，作者认为，或早或晚，现行的经济法体系不可避免地面临二次崩溃的尴尬局面。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 7] 王明权．中国经济法情报概览[ M]．武汉：武汉出版社，1989.

[ 8] 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 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

[ 9] 王家福．经济法学浅论[ A]．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 C]．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

[ 10] 顾明．经济法文选[ 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8.

[ 11] 易继明．学问人生与人生的学问—访著名民法学家梁慧星教[ EB/OL] http://www.cass.net.cn/file/20051027050576.html,2009—03—27.

[ 12] 全国人大办公厅．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的建议[ Z]．

[ 13] 佟柔．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及与经济法的关系[ A]．佟柔文集[ 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14] 佟柔．学科经济法论[ A]．佟柔文集[ 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中国经济法教程[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　双木）

（上接第 51页）

由此可见，如何更好的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以及由于国际恐怖主义发动的持续恐怖袭击导致的国际经济发生的不利变化，尤其是包括石油在内的国际能源商品价格可能出现的显著波动、国际资本流入量的减少、出口量的下降等问题，趋利避害，规避风险，是我们面临的一项艰巨而迫切的任务。

[参考文献]

[ 1] 王逸舟．恐怖主义溯源[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2] 秦晓，　安华．恐怖主义问题的产权经济学分析[ N]．中国经济时报，2002—01—23.

[ 3] 冯俊扬．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强调，贫穷是产生冲突和恐怖主义的根源之一[ EB/OL]．http://news.sohu.com/92/89/news148238992.shtml.

[ 4] Murray Weidenbaum. Economic Warriors against Terrorism[ J].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Winter 2002.

[ 5] 叶美霞．试论国际恐怖主义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2(6).

（责任编辑　匡四）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